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2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龔瑞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龔瑞華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1.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4,357元整。2.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四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⑴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11元整。⑵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34,35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⑶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㈡詎債務人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00828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4357元		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2.4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